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3年6月9日編號第053號

陸委會：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，立法院事前可充分參與、事後可充分監督，且符合兩岸交流需求

關於今（9）日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於「民進黨立法院臨時會前政策擴大會議」，對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有諸多與事實不符的錯誤解讀，陸委會表示遺憾，並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推動兩岸協議的目的，是為了促進兩岸交流常態化與制度化，以增進雙方對彼此的了解，因此應該在「兩岸交流不能停，監督條例要可行」的原則上規劃監督條例的相關設計，避免成為「兩岸協議簽不成條例」，衝擊兩岸關係。因此，本會在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規範基礎上，結合最近建置的「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」與「國家安全審查機制」，並參考各界版本草案及立法院議事前例等，在符合我國憲法兩岸關係定位、行政立法權力分立原則下，擬具合憲、務實、可行的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」草案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版草案，行政機關應分別依「協商議題形成階段」、「協商議題業務溝通階段」、「協議簽署前階段」、「協議簽署後階段」等四個階段，向立法院及社會大眾進行溝通及諮詢，草案也規定，立法院及社會大眾所提供的意見，應作為協商、簽署及執行的重要參考。而於簽署後，兩岸協議即應依法送立法院「審議」或「備查」，立法院可於過程中充分參與，事後充分監督。
- 三、行政院版草案也建置「國家安全審查機制」，就是一套嚴謹程序的「衝擊影響評估機制」，納入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參與，且審查項目涵蓋全面，包括：國防軍事、科技、兩岸關係、外交及國際關係、經濟、就業、社會、資訊等各個影響層面，政府各相關機關必須提出影響評估報告，以供審查。經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審查後，行政部門應向國

會說明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，並應舉辦公聽會，向相關產業及社會大眾說明，在簽署後也必須提出協議配套措施及執行方案，其中也都包含產業的輔導補救措施，配套周延且過程透明。

- 四、因此，行政院版草案，國會能事前充分參與，事後充分監督，也有完整而嚴謹的衝擊影響評估機制、產業因應方案與補救措施、社會溝通、審查議決的監督機制，蔡主席所稱行政院提案「無法監督」、「黑箱合法化」等，明顯缺乏對事實的正確認識，本會深表遺憾。
- 五、依據本會民調結果顯示，大多數民眾對兩岸簽署協議的每個階段，行政部門要向國會、社會大眾溝通及諮詢，尊重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，以及國安審查等作法，認為有助於提高協商的公開透明及公眾參與（73.2%）、國會監督（73.9%），以及國家安全（72.6%）。行政院版草案依循民意制定，期盼立法院可以儘速完成立法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玠鐸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